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股份”或“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6月24日14:00在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1号公司一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张国峰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5 人，代表股份 284,499,25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9.69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277,570,69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8.72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6,928,5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66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

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284,461,7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股份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股份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中小股东 14 人，所持股份合计 6,928,562 股，其中同意股份 6,891,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88%，反对股份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12%；弃权股份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84,461,7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股份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股份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中小股东 14 人，所持股份合计 6,928,562 股，其中同意股份 6,891,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88%，反对股份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12%；弃权股份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284,461,7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股份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股份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中小股东 14 人，所持股份合计 6,928,562 股，其中同意股份 6,891,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88%，

反对股份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12%；弃权股份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84,461,7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股份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股份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中小股东 14 人，所持股份合计 6,928,562 股，其中同意股份 6,891,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88%，反对股份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12%；弃权股份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284,461,7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股份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股份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中小股东 14 人，所持股份合计 6,928,562 股，其中同意股份 6,891,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88%，反对股份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12%；弃权股份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84,461,7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股份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股份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中小股东 14 人，所持股份合计 6,928,562 股，其中同意股份 6,891,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88%，反对股份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12%；弃权股份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77,570,6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7258%，为公司控股股东，故该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6,891,0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88%，反对股份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12%；弃权股份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中小股东 14 人，所持股份合计 6,928,562 股，其中同意股份 6,891,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88%，反对股份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12%；弃权股份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77,570,6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7258%，为公司控股股东，故该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6,891,0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88%，反对股份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12%；弃权股份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中小股东 14 人，所持股份合计 6,928,562 股，其中同意股份 6,891,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88%，反对股份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12%；弃权股份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84,461,7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股份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股份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中小股东 14 人，所持股份合计 6,928,562 股，其中同意股份 6,891,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88%，

反对股份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12%；弃权股份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 284,461,7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股份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股份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中小股东 14 人，所持股份合计 6,928,562 股，其中同意股份 6,891,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88%，反对股份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12%；弃权股份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风电业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77,570,6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7258%，为公司控股股东，故该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6,891,0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88%，反对股份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12%；弃权股份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中小股东 14 人，所持股份合计 6,928,562 股，其中同意股份 6,891,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88%，反对股份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12%；弃权股份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

《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